

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，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學分加總應超過 14 學分以上(含 14 學分)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
(三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土地利用(3 學分)、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(3 學分)，不動產估價理論(3 學分)，不動產估價實務(3 學分)，再選修其他課程 2 學分(含 2 學分)，共計 14 學分。

(四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不可抵免本學程課程學分。

(五) 本學程由土地資源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(六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土地資源學系)辦理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土地資源學系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土地資源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土地資源學系(或學程辦公室)，分機：314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土地評估與自然保育學分學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

| 課程規劃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開課系級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學分 | 備註 |
| 土資 2 | 土地利用 | 吳清輝 | 3 | |
| 土資 2 | 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 | 巴利士 | 3 | |
| 土資 2 | 不動產估價理論 | 梁仁旭 | 3 | |
| 土資 2 | 濕地生態與保育管理 | 陳起鳳 | 2 | 二選一 |
| 土資 2 | 自然地經營管理 | 陳起鳳 | 2 | |
| 土資 3 | 不動產估價實務 | 張義權 | 3 | |
| 總計 | | | 14 | |